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井矿盐环验字（2017）第 1003 号

项目名称：南湖国际社区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 年 10 月

项目名称：南湖国际社区二期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主任：彭传丰

项目负责人：赖正青

报告编写人：张晓波

审核：雷文杰

审定：陈俊

参加人员：陈俊 雷文杰 赖正青 赵玉霞 张晓波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电话：0813-8104587

传真：0813-8207279

邮政编码：64300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黄桷坪路 151 号

目录

前言.....	1
1 总论.....	2
1.1 编制依据.....	2
1.2 调查目的.....	2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2
2 建设项目概况.....	8
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8
2.2 环评单位和环评批复.....	9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9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节问题.....	11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2
2.6 总评布置合理性分析.....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14
3.1 废气.....	15
3.2 废水.....	15
3.3 噪声.....	15
3.4 固废.....	16
4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16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16
4.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17
5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8
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8
5.3 固废处置情况.....	18
5.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18
6 结论与建议.....	22
6.1 调查结论.....	22
6.2 总结论.....	23
6.3 建议.....	23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系图.....	25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27
附图 4：7 栋负一楼入口、内部及通风（原设计为农贸市场）.....	28
附图 5：住宅式变压烟道.....	29
附图 6：地下车库换风出口.....	29
附图 7：化粪池盖板及楼顶废气排放出口.....	30

附图 8: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0
附图 9: 污水池和雨水管网	31
附图 10: 垃圾桶.....	32
附图 11: 车库出入口及禁止鸣笛标识牌	32
附图 12: 配电房、加压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地下车库换风机.....	33
附图 13: 空调机位和冷凝水下水管位	34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	41
附件 4: 执行环保标准	46
附件 5: 竣工验收报告	48
附件 6: 承诺书	52
附件 7: 清掏单位证照、合同.....	53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55
附件 9: 应急预案.....	61
附件 10: 室内监测报告	70
附件 11: 物业公告.....	74
附件 12: 幼儿园室内检测报告.....	75

前言

根据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对城市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则，自贡市汇东新区作为城市建设的主要区域，随着近几年的建设，汇东新城已初具规模。“南湖国际社区住宅项目”正是顺应这一形式而报批立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建设项目由自贡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自贡市汇川路以南，通达街南延线以西地块。

自贡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了自贡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的使用权详见（附件 3 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土地面积 23335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2010 年 08 月 31 日经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30031008315038】）（详见附件 1：备案通知书）的形式备案；2011 年 05 月，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 年 05 月 20 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自环项批新[2011]029 号）（详见附件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23335 m²，总建筑面积 122700 m²，其中商住楼 112700 m²，地下车库 100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该项目由四川凯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2011 年项目开始建设，2012 年 7 月竣工。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本次实施环保设施验收调查，调查范围为：检查、评价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评价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受自贡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实际运行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11、15、20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查阅相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现呈报审查。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表 1.1 编制依据

环境保护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29）；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实行）》；
	5、《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08]70 号，2008.9.18）；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7.3）；
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	1、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下达南湖生态城 A-16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详见附件 3：自规建新函）；
	2、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环项批新[2011]029 号，2011.05.20）（详见附件 2 环评批复）
	3、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05 月）

1.2 调查目的

1.2.1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评价分析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1.2.2 调查该项目在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2.3 调查本项目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项目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1.3.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1、表 1-2

表 1-1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清单一览表

项目		对策内容
大气 污染 防治 措施	扬尘	(1) 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墙, 封闭施工现场, 采用安全密目网, 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 降低粉尘向大气中排放; 脚手架在拆除前, 现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 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2) 文明施工, 定期对地面洒水, 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 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避免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行限速行驶; 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 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 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4) 施工过程中, 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 不允许在楼上向下倾倒, 必须运送至地面。
		(5) 禁止在风天禁行渣土堆放作业, 建筑堆放点要相对集中, 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 并以毡布覆盖, 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较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 表面用毡布覆盖, 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6) 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施工机械废气	在施工期间, 应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禁止其超负荷工作, 减少燃油燃烧时污染物的排放量。
	油漆废气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 且作业点分散。因此, 在装修油漆期间, 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后, 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
废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施工生产水	悬浮物含量较高, 需建沉降池, 悬浮物进行沉淀后排放, 部分清水澄清后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 应避免泄漏, 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和搅拌用具尽量集中放置, 及时清洗, 冲洗水引入沉降池。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薄膜或塑料溶液喷刷在混凝土表面, 待溶液挥发后, 与混凝土表面结合成一层塑料薄膜, 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 封闭混

项目		对策内容
施 工 生 产 废 水	护废水	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其余多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理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回收利用，以防止油污染。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不得随意排放，要修建排水沟和小型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民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民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项目施工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源安排在异地进行，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出场	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材料装卸	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管理和教育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文明施工	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固 废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肥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得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应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项目内指定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尽量避免轮胎上的泥土掉落至路面而造成扬尘。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由项目内指定人员统一运送到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影响因素。

项目	对策内容
水土流失	修建挡土墙、排水沟、覆盖塑料布，地下室施工注意区域内地下水层的高度，尽快进行植被恢复，选用具有固沙作用的植物防治水土流失。

表 1-2 运营期污染防治对策清单一览表

项目	对策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住宅区及公寓住宅区的燃气废气通过预留烟道集中通道由楼顶排放，同时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污染极小。
	油烟废气 由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统一由预留烟道收集至各幢楼顶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不设置地上停车位，地下车库进出口通道开阔且与地面相连，地下车库进出口位置距离居民住宅楼大于 10m，汽车尾气通过引风机（换风率大于每小时 60）把汽车尾气排放到地面位于绿化带处出口，排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相距距离 10m，且高于地面不低于 2.5m。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同时采取措施：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②使用高标号汽油；③正常维护汽车，定期维护保养，使汽车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必须自带消烟除尘设备，发电机尽在停电时使用，使用次数少，产生废气量少，建议使用 0#柴油。
	恶臭
化粪池 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635m ³ 的化粪池。化粪池设置废气排放管道，引至相邻住宅楼楼顶排放，且管道出口高于楼顶。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内所有构筑物采取雨污分流形式。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区域管道汇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代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釜溪河。

项目		对策内容
		本项目设置的化粪池总容积按城市规划建设部门的批复执行，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该化粪池需达到项目需求，其污水停留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冲洗水、未预见水	地面吸收、蒸发、渗漏等途径损耗后进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釜溪河。
	含油废水	经隔渣隔油设施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垃圾污水	垃圾收集库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管道，垃圾污水通过管道进入项目污水管道。
噪声	通风设备	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压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四周设置歌声墙。
	水泵加装减振器	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
	自备发电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变压器	设置在地下室内，密闭安装，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商铺营业噪声	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时间，要求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引入娱乐等高噪声项目需申报并经同意方可运营。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加强对车辆进出地下停车场的管理。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降噪措施。在靠近道路一侧采用隔声墙体，安装中空玻璃，对房屋进行合理布局。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商业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项目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房，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内垃圾桶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1.3.2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2011】02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拟在自贡市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2700 平方米，其中：商住宅 112700 平方米，地下

车库 10000 平方米。项目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允许类，经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51030031008315038]）准予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址经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下达南湖生态城 A-16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确定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符合城乡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并符合我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报告书》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项目施工期应按自贡市环保局和原自贡市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3】71 号）的规定和《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必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建筑垃圾和废土石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理；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撒漏，防止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造成污染；

3、项目拟建址东侧通达街，北侧邻汇川路，南侧邻汇北路，其交通噪声将对相邻住宅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邻道路一侧的住宅应采用尽可能远离大路建设，对房间功能进行合理布置和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4、在小区范围内一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防止煤烟污染；

5、在住宅楼下不得设置商业用房。对 5 号楼内凡是有可能作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内都必须修建单独的排烟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以备今后餐饮业主排放油烟使用；对于住宅厨房应修建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备用发电机组使用尾气达标的机型，尾气经高于楼顶的排烟道排放，防止油烟和发电机尾气污染扰民；

6、采用限制汽车在小区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对商业用房功能合理布局，且不得安装高噪声卷帘门；在住宅楼内禁止设立娱乐场所；在小区内禁止设立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对供电变压器、加压水泵、地下车库换风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机型和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震、消声安装；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凝水下水管等措施，防止噪声、震动污染扰民；

7、采取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面停车场离住宅楼大于 10m；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换风率不低于 6 次/h，换风出口高于楼顶或离住宅 10m 以上和排气出口距地面大于 2m 等措施，防止汽车尾气造成污染危害；

8、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用规范修建的每一入住人口配 0.16m^3 池容的化粪池（项目总池容大于 730m^3 ）进行净化处理，保证污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大于24h，并做到每半年清掏一次，达到应有的处理效果。粪便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商业用房厨房排水系统前端修建隔油沉淀池，对餐饮业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采取对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等措施；农贸市场内设置换风系统，换风率大于30次/h；农贸市场内不得经营活体家禽家畜；在小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对无窗厕所和化粪池应设置排气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扰民；

10、生活垃圾采用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1、在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防止居室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在小区内，输、变电设施及线路安装应符合有关安全规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居住环境；

12、在项目建设时，应按规划要求保证项目绿化率大于40%，即绿化面积不低于 9300m^2 ，使小区具有较好的生活环境；

13、在项目建设时，应在建筑物内设置可燃气体漏泄报警装置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装置，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正常运行和监控，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降低环境风险；

14、开发商在销售商业用房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和恶臭污染的行业，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等，防止发生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15、当项目范围内要另行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必须办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和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交房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交房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名称：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通达街南延线以西

A-16 地块。（详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项目外环境及大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2.2 环评单位和环评批复

环评单位：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

环评审批部门及批文号：自贡市环境保护局（自环项批新[2011]029 号）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2.3.1 建设规模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主要新建四栋商住楼及相应的地下车库。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5816.6m²，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130831.87m²，1~4 期项目绿化面积共约 31006m²。居住总户数约 1637 户，机动车停车泊位数约 700 辆，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数约 900 辆。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5816.6
2	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m ²	130831.87
3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m ²	816.29
4	幼儿园建筑面积		m ²	962.42
5	精品农贸市场建筑面积(未运营,建筑已建成,用途待定)		m ²	1486.2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0000
	地下建筑层数		层	2
7	建筑密度	总建筑密度	%	22.40
		住宅密度	%	12.30
8	绿地面积		m ²	1~4 期共 31006.9
9	机动停车位		辆	70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0
		地下停车位	辆	70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00
11	居住总户数		户	1368

2.3.2 建设内容及其功能

2.3.2.1 住宅 本项目住宅楼由 5#-8#四栋商住楼组成，其中 5#、6#、7#商住楼层高 33F，8#商住楼层高 31F。另外 5#商住楼设计为裙楼形式，裙楼的 1F 设计为商业用房，2F 以上为住宅用房；6#为纯住宅用房；7#、8#商住楼带有两层地下室，其中 7#商住楼地下室的负一层和负二层还设有一个精品农贸市场（农贸市场项目已取消，两层建筑已建成，目前闲置，具体用途待定）。本项目户型设计均做到“明厅、明橱、明厕”，采光充足、通透，户型功能合理适用，动静分区明确，干湿、洁污合理分隔，私密性好，顺应市场潮流。

2.3.2.2 商业用房 为了满足住户购物、休闲的需求，“南湖国际社区二期”的建设业主以保证各位住户在工作之余，真正做到体验生活、享受生活的目的，将本项目入口附近的 1#商业楼的 1F 以及 5#商住楼裙楼的 1F 设为商业用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816.29 m²。同时根据 2006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58 号令《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第七条第二款“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不得设立娱乐场所”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在商业用房内禁止引进娱乐场所。此外，根据项目设计，项目所有建筑物内不设置中英空调。同时，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商业用房如引入有油烟产生的餐饮业需要另外申报环评，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在此经营。

2.3.2.3 幼儿园 为解决小区住户子女的学前教育问题，本项目将小区入口附近的 1#商业楼 2F-3F 设为幼儿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962.42 m²。

2.3.2.4 农贸市场 本项目在 7#商住楼地下室的负一层和负二层设计阶段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1486.2 m²，实际建筑已建成，但从目前项目所处位置来讲，在此处设置农贸市场已无实际意义，无法实现农贸市场运营。现建筑处于闲置状态，用途待定（若改变用途对周围环境有影响的，需另单独做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3.2.5 停车场 本项目的停车场设计中贯彻“以人为本”和“人车分流”的原则，机动车停车位约 700 辆，全部位于地下车库中，住户的汽车进入小区后可迅速的进入地下车库，减少了车辆在小区内的行驶距离和时间，可有效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噪声扰民影响，以保证小区内的环境整洁。

2.3.2.6 绿化 本项目结合住宅特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景观布局方式，形成以下几点景观分区：a、在小区各住宅楼之间设置景观绿地，以小区局部区域为受益对象，兼有晨练、交往、小型集会场所和游憩的功能，特别借此保证提供老人与儿童休闲、游憩的基本场地；b、临街设置绿化带为小区提供一道绿色屏障；c、道路监管绿化：行道树沿车行道形成道路防护绿化带，并将各地块有机联系起来。1~4 期绿化面积共 31006.9m²，绿化率为 41.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功能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功能表

序号	建筑物	楼层	功能分布	备注	
1	住宅楼	5#楼	33F	设计为裙楼形式，裙楼的 1F 设计为商业用房，2F 以上为住宅用房	建筑面积 40895.33m ² ，建筑高度 99.60m
		6#楼	33F	住宅用房	建筑面积 38023.00m ² ，建筑高度 99.60m
		7#楼	33F	带有两层地下室	建筑面积 35098.24m ² ，建筑高度 99.60m
		8#楼	31F	带有两层地下室	建筑面积 16815.30m ² ，建筑高度 93.60m
2	商业用房	1F	1#独立商业楼的 1F 以及 5#商住楼裙楼的 1F 设为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 816.29m ²	
3	幼儿园	3F	位于 1#独立商业楼的 2F-3F	建筑面积 962.42m ²	
4	(实际农贸市场项目已取消，目前闲置，建筑用途待定。)	-1/-2F	位于 7 栋的负一层和负二层，目前空置，用途待定（见附图 4）	建筑面积 1486.2m ²	
5	地下停车库	-1/-2F	位于 7#和 8#楼地下	建筑面积 10000m ²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节问题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5#-8#四栋商住楼	天然气燃烧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商业用房	油烟废气、餐饮废水、商业垃圾、商业噪声等
	幼儿园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娱乐活动噪声等
辅助工程	化粪池	废水、污泥
	备用发电机组（与一期公用）	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废水、噪声
	供配电	/
	通讯	噪声
	道路及停车场	噪声、扬尘
	绿化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门卫室	办公垃圾、生活废水
仓储或其它	垃圾桶	生活垃圾、异味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5.1 给排水工程：

2.5.1.1 生活给水 本工程以自贡市城市自来水为水源。根据城市水压情况，小区 6 层及以下各层由城市给水管网直接供给；6 层以上采用高层变频供水。项目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绿化、道路冲洗用水等。按《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项目用水估算详见表 2-4。

表 2-4 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单位	日用水量 (m ³ /d)
1	住宅	0.12 m ³ 人·d	4788	人	574.56
2	商业用房(含餐饮)	0.01 m ³ /m ² ·d	816.29	m ²	8.16
3	绿化、消费、管网渗漏等未预见水量	总用水量的 10%计			60.26
4	总计	/	/	/	642.98

2.5.1.2 排水工程：排水对象主要为各卫生间的生活污水、屋面及室外场地的雨水等。设计上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雨水由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82.72 m³/d，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7.5%（排水系数一般为 85~90%，取平均值）计，约 509.88 m³/d。

2.5.1.3 化粪池：本项目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规范修建的每一入住人口配 0.16m³的池容要求修建化粪池。

2.5.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提供，同时项目建设方设计在南湖国际社区一期 9 栋地室内设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组（一、二期公用），备用发电机组型号为 509D FGA（460kw），以备停电时应急使用。

2.5.3 天然气：本项目住宅居民生活燃料主要用天然气作燃料，由城市天然气管网接入，市政统一供给，估算天然气用量为 2394 m³·d。

2.5.4 通风和空调

2.5.4.1 地下车库通风及排烟设计 地下车库分别按防烟分区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无汽车车道的防火分区采用机械送风、机械排风系统；有汽车车道的防火分区采用机械排风、自然补风系统，排风时通过汽车车道自然补风。

2.5.4.2 地下设备用房通风设计 地下室配电房设有机械排风、机械送风系统；柴油发电机房设机械排风、自然补风系统。柴油发电机自带排风系统直接接入排风竖井，将发电机产生的热气经竖井排至室外，柴油发电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消声降噪后通过土建烟道至高空排放。

水泵房设有机械排风、机械送风系统；

2.5.4.3 空调设计 本项目商业用房不设置中央空调,住宅设分体式空调,电气专业预留电源,建筑专业预留有室外机位。分体空调冷凝水及冬季除霜水通过室外立管统一有组织排放,减少水流声对住户的影响。

2.5.5 工程设防 根据建筑设计统一标准,本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规范,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本工程重要性分类为丙类,设防烈度为七级。

2.5.6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按《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进行。

2.6 总评布置合理性分析

2.6.1 总体规划设计

本项目参照成都、重庆、自贡以及发达地区房地产业精粹,吸取各地域房地产业界规划成功的优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邀请知名景观设计单位、规划大师倾力打造区内环境,对建筑外立面、户型设计、休闲会所、中心广场、商业市场、健身娱乐休闲设施等合理规划,精心设计。此次二期建设 4 栋纯高层电梯住宅楼。小区以城市主干道、小区广场、小区干道等为交通网络。中心设区内广场,小区主干道串联若干个小区广场。同时认真建设小区车库等配套设施,以满足功能需要。

2.6.2 建筑单体设计

4 栋建筑单体以半包围方式布局,在布局上综合考虑间距、功能和环境打造,以小区主干道组织交通,设公共绿地,单位建筑之间保持规定系数以上,使每个建筑具有较多绿地、阳光和较好通风。中心广场设置中心服务设施,满足小区管理、服务、休闲等配套所需。设置相应的管理用房和停车场地。

2.6.3 建筑环境及园林景观设计

整体环境景观设计表现现代人文景观的环境特色,结合自然、地势、地貌,塑造小区优雅、宁静、宜人的居住环境。规划建设中央绿地广场,实行立体绿化,建造特色枯水景,并辅以建筑小品装点,以扩大绿化面积、增强视觉冲击力。设计立体可参与式园林,开辟运动场所、休闲场所,使让小区的绿化景观真正成为业主的休闲享受乐园。保证植被的多样性和色彩性。小区绿地和绿地相应,使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并加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品点缀,给人亲切愉悦的居住情趣。

2.6.4 公建设施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在配套设施方面,小区入口设保卫室,保卫室和公共场所及外墙设电子监控系统,社区

内保安二十四小时巡逻，遇紧急情况可通过报警系统获得最及时的帮助。此外，本项目物业管理还提供全天候的小区保洁；园林绿化方面的施肥、锄草、修剪、除虫等工作；消防设施的保护；公共部位的维修与保养以及代订牛奶、书刊报纸等等，让业主享受尊贵自在的居家生活。

2.6.5 商业布置及功能定位

为满足各住户购物、子女学前教育的需求，本项目设有商业用房、农贸市场和幼儿园等。商业用房设置在靠近汇北路一侧，主入口附近，可聚集一定的商业人气，同时商业用房设计为独栋和裙楼形式，对小区住户的影响也很小；农贸市场设置在 7#楼的负一层和负二层内，可有效减轻农贸市场的运营噪声对小区住户的影响。

2.6.6 地下室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各种产噪设备放置于地下室内，其中包括噪声值较高的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这种布局既不占用地面面积有将噪声隔断，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设备运营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腾出的地面面积作为绿化和景观用地，使小区住户有一个舒适、宽松的居住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是合理的。

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因本项目现已建成，各项设施齐全，是一个较成熟的住宅小区，故本次验收调查主要是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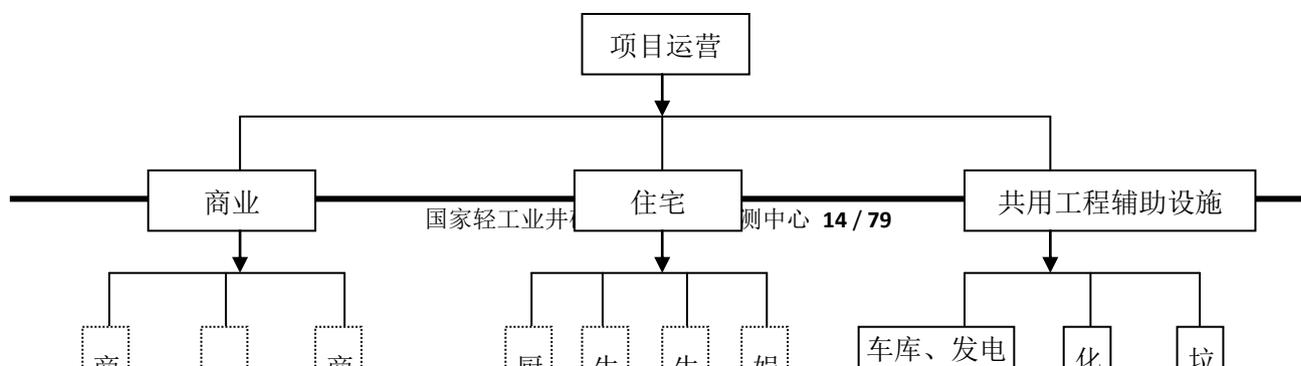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

3.1.1 天然气和油烟废气

项目区内居民生活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作为现代住宅楼，本项目在设计中考虑了住户的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排放，同时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间断性排放，且通过专用烟道上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居住总人数约 4788 人，根据类比资料，按照 0.1g/人·餐油烟产生量计算，本项目居民住宅油烟产生总量约 0.48kg/d，产生量较小，并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统一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引入的餐饮行业安装有与之匹配的油烟净化器及专用烟道。

3.1.2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抽风机抽至小区外公路测排放；

3.1.3 柴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相邻住宅楼专用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同时采用 0#柴油。

3.1.4 恶臭

本项目垃圾收集采用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减少了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化粪池设置废气排放管，引至相邻住宅楼顶部排放，且管道出口高于楼顶。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代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釜溪河。

3.3 噪声

3.3.1 设备运行污染噪声

产噪设备主要有：通风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停电时运行）、变压器、空调等，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非居民住宅楼地下室内。

3.3.1.1 通风设备

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

3.3.1.2 水泵

加装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击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减振吊架。

3.3.1.3 备用发电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3.3.1.4 变压器

设置在地下室内，配有独立的房间，安装有隔声墙、防震垫。

3.3.2 商铺及营业噪声

禁止在项目内引入高噪声商业娱乐项目，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合理布局商业店铺，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时间，要求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

3.3.3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主要道路人车分流。

3.4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业主自行放至项目内定点的垃圾收集点内，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而得到无害化处置。化粪池系统污泥由有资质的保洁服务公司负责每半年清掏1次(见附件7)。

4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4.1.1 调查内容

4.1.1.1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调查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4.1.1.2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调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4.1.2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4.1.2.1 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开挖土方、工程打桩、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装修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施工场地上有多台不

同种类的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辐射声级将叠加，这些噪声根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不同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噪声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噪声相关环境纠纷问题。

4.1.2.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施工期间对施工扬尘等的控制措施为：

4.1.2.2.1 加强作业场的管理，采用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及文明施工标语。

4.1.2.2.2 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2.3 施工泥浆水、生活污水

对于施工泥浆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营地建有临时卫生间，并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4 固体废弃物

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小区绿化外，其余运输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4.2.1 调查内容

调查本建设项目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4.2.2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4.2.2.1 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南湖新区，区内用地以教学、居住、商业金融用地为主。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期的土地开挖、平整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等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无其它临时占地，施工期主要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排水设施等措施减少地下建筑土地开挖、平整引起的水土流失，并通过后期的土地平整、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使这种影响得到缓解。

4.2.2.2 项目建设后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净用地面积 25816.6m²，将永久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和性质。本项目系购买城市规划净地进行建设，原场地内未进行工业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的环境问题，无移民搬迁安置问题。项目建设时将对可移植的树木进行移植栽种，同时在建成后将进行大面积绿化，该地块的植被将被观赏植物和草地所替代，不仅可以恢复植被覆盖，还可以增加当地生态植被的种类，使本项目所在地变为四季常青的绿色生态环境，从而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具有比原来更多的植物种类和连续性，更有利于绿色植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由于本项目地处城市中心地带，人类活动频繁，该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和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破坏。

4.2.2.3 项目绿化情况：

本项目结合住宅特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景观布局方式，形成以下几点景观分区：

a、在小区各住宅楼之间设置景观绿地，以小区局部区域为受益对象，兼有晨练、交往、小型集会场所和游憩的功能，特别借此保证提供老人与儿童休闲、游憩的基本场地；b、临街设置绿化带为小区提供一道绿色屏障；c、道路监管绿化：行道树沿车行道形成道路防护绿化带，并将各地块有机联系起来。1~4 期绿化面积共 31006.9m²，绿化率为 41.2%。

5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有关审批意见，建设项目在其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项目交付后可同步投入使用。

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方进行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等具体工作。项目建设中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其中包括环保内容)，将各项环保事项落实于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

5.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小区绿化外，剩余部分及时外运至当地建设、规划部门指定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自环项批【2011】029号）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自贡市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2700 平方米，其中：商住宅 112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00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在自贡市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建设。“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主要新建四栋商住楼及相应的地下车库。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25816.6m ² ，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130831.87m ² ，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工作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报告书》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施工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各项措施，做好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施工期应按自贡市环保局和原自贡市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3】71号）的规定和《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必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建筑垃圾和废土石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理；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撒漏，防止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无污染事故。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拟建址东侧通达街，北侧邻汇川路，南侧邻汇北路，其交通噪声将对相邻住宅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邻道路一侧的住宅应采用尽可能远离大路建设，对房间功能进行合理布置和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邻街窗户安装了隔声窗。
	在小区范围内一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煤烟污染	小区范围内使用天然气，无燃煤等高污染能源使用情况。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在住宅楼下不得设置商业用房。对 5 号楼内凡是有可能作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内都必须修建单独的排烟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以备今后餐饮业主排放油烟使用；对于住宅厨房应修建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备用发电机组使用尾气达标的机型，尾气经高于楼顶的排烟道排放，防止油烟和发电机尾气污染扰民。	本项目住宅楼未设置商业用房；5 号楼裙楼有从事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安装有与之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住宅厨房修有排烟道，排烟道出口高于楼顶；备用发电机组使用尾气达标机型，尾气经相邻住宅楼专用烟道排至楼顶，无发电机噪声及尾气扰民事件。
采用限制汽车在小区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对商业用房功能合理布局，且不得安装高噪声卷帘门；在住宅楼内禁止设立娱	无机动车在小区内行驶；商业用房布局合理，无高噪音卷帘门；住宅楼内无娱乐场所；小区内无强噪声的行业；变压器、加压水泵、	

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自环项批【2011】029号）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乐场所；在小区内禁止设立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对供电变压器、加压水泵、地下车库换风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机型和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震、消声安装；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凝水下水管等措施，防止噪声、震动污染扰民。	地下车库换风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均安装在非住宅楼的地下室内，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设置了统一空调机位及冷凝水下水管等措施。无噪声及震动污染扰民事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采取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面停车场离住宅楼大于 10m；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换风率不低于 6 次/h，换风出口高于楼顶或离住宅 10m 以上和排气出口距地面大于 2m 等措施，防止汽车尾气造成污染危害。	本项目无地面停车场；有部分换风出口距离住宅小于 10m(见附图 6)。已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用规范修建的每一入住人口配 0.16m ³ 池容的化粪池（项目总池容大于 730m ³ ）进行净化处理，保证污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并做到每半年清掏一次，达到应有的处理效果。粪便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商业用房厨房排水系统前端修建隔油沉淀池，对餐饮业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化粪池有效池容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并与有资质的清掏单位对化粪池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掏。（见附件 7）
	采取对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等措施；农贸市场内设置换风系统，换风率大于 30 次/h；农贸市场内不得经营活体家禽家畜；在小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对无窗厕所和化粪池应设置排气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扰民。	小区内无垃圾库。垃圾桶及时清理，实际运营无农贸市场(见附图 4)，厕所和化粪池设有排气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在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防止居室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在小区内，输、变电设施及线路安装应符合有关安全规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居住环境。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附件 10）
	在项目建设时，应按规划要求保证项目绿化率大于 40%，即绿化面积不低于 9300m ² ，使小区具有较好的生活环境。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1~4 期绿化面积共 31006.9m ² ，绿化率为 41.2%

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自环项批【2011】029号）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时，应在建筑物内设置可燃气体漏泄报警装置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装置，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正常运行和监控，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降低环境风险。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开发商在销售商业用房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和恶臭污染的行业，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等，防止发生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当项目范围内要另行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必须办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和设置。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附件 11：物业公告）
其他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交房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交房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6 结论与建议

6.1 调查结论

6.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待项目交付使用后同步投入运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8：环保制度）和相应的应急预案。（见附件 9：应急预案）

6.1.2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6.1.2.1 环境影响

6.1.2.1.1 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1.2.1.2 施工期间主要通过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封闭式运输施工废渣及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1.2.1.3 施工泥浆水沉淀后，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1.2.1.4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小区绿化外，剩余部分及时外运至当地建设、规划部门指定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1.2.2 生态影响

6.1.2.2.1 项目建设前后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25816.6m²，将永久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和性质。本项目系购买城市规划净地进行建设，原场地内未进行工业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的环境问题，无移民搬迁安置问题。项目建设时将对可移植的树木进行移植栽种，同时在建成后将进行大面积绿化，该地块的植被将被观赏植物和草地所替代，不仅可以恢复植被覆盖，还可以增加当地生态植被的种类，使本项目所在地变为四季常青的绿色生态环境，从而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具有比原来更多的植物种类和连续性，更有利于绿色植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由于本项目地处城市中心地带，人类活动频繁，该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和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破坏。

6.1.2.2.2 项目绿化情况

本项目结合住宅特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景观布局方式，形成以下几点景观分区：

a、在小区各住宅楼之间设置景观绿地，以小区局部区域为受益对象，兼有晨练、交往、小型

集会场所和游憩的功能，特别借此保证提供老人与儿童休闲、游憩的基本场地；b、临街设置绿化带为小区提供一道绿色屏障；c、道路监管绿化：行道树沿车行道形成道路防护绿化带，并将各地块有机联系起来。1~4期绿化面积共31006.9m²，整个小区绿化率为41.2%。

6.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

6.2 总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地下车库尾气已安装换气设备，按要求排放；水泵房、地下车库坡道等已做隔声处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步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建议通过南湖国际社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3 建议

6.3.1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3.2 项目7#楼-1/-2楼目前闲置，原计划为农贸市场，建议改变用途前对小区业主公示，并补作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6.3.3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自环项批【2011】029号）相关内容执行，否则，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单位：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				建设地点		南湖新区南侧 A-16 地块							
	行业类别		K701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22700 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30831.87 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07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2 万元		比例		1.7%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自环项批新【2011】029 号			时间		2011.05.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			批准文号		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			时间		2007.10.29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凯莱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2 万元		比例		1.7%			
	废水治理		11 万元	废气治理	19 万元	噪声治理	12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200 万元	其它	5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3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643000	联系电话	18702808301		环评单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18				18									
	CODcr															
	SS															
	氨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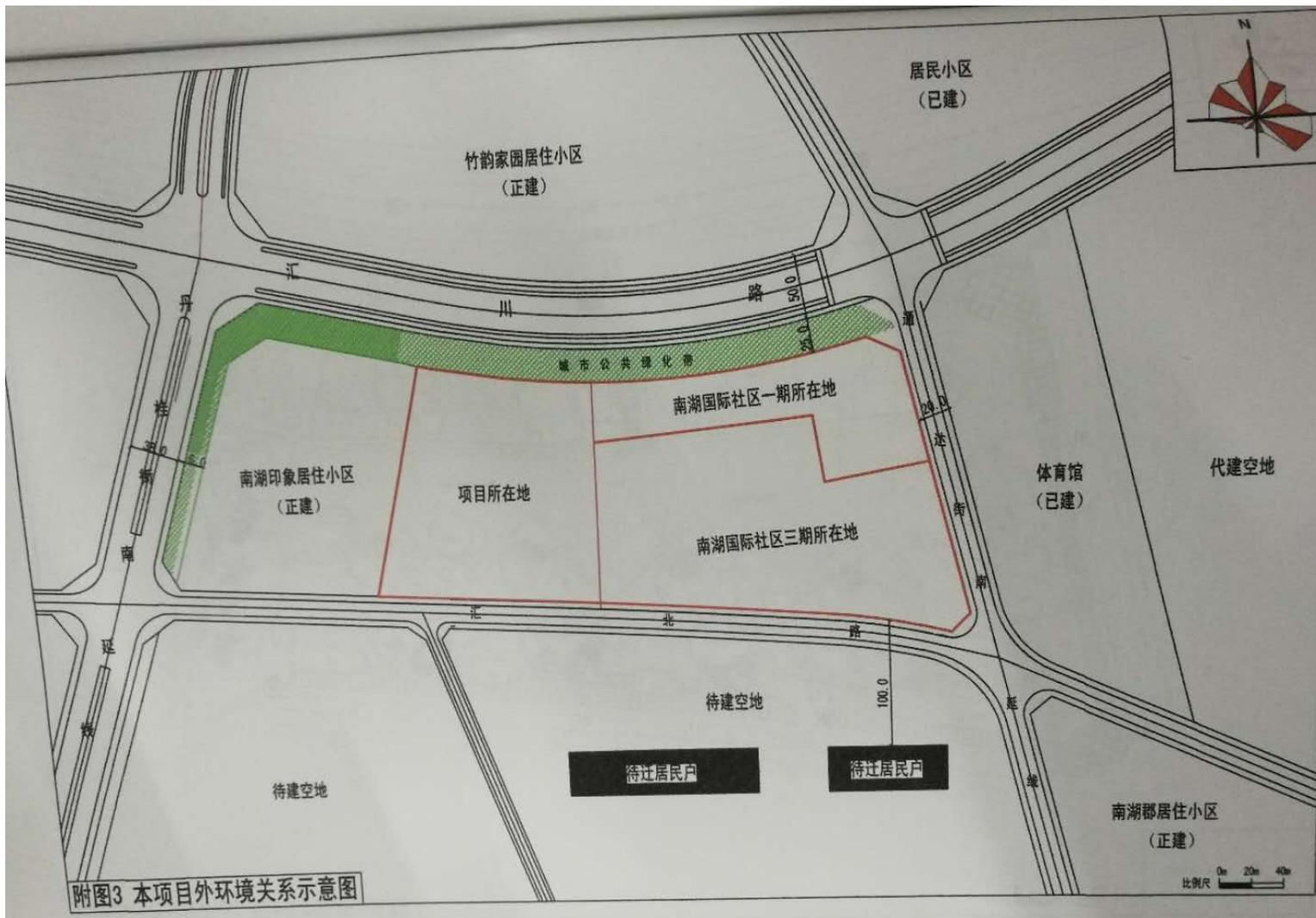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系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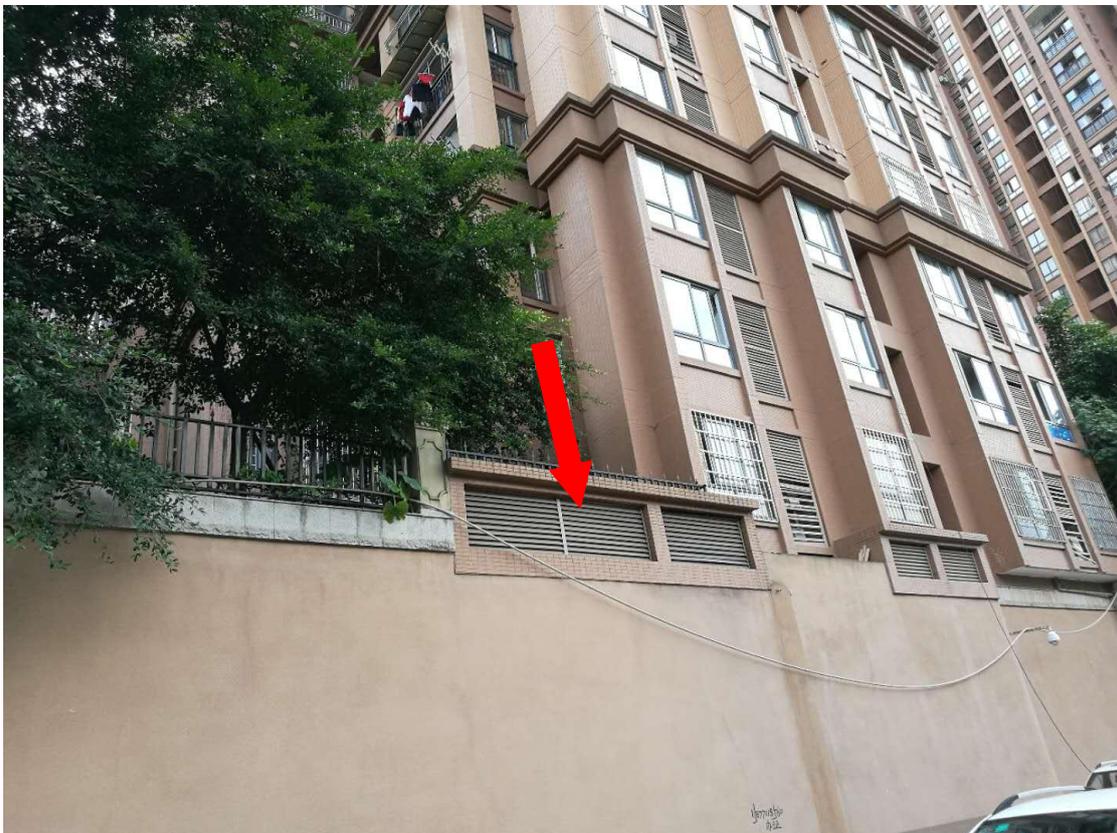
附图 4：7 栋负一楼入口、内部及通风（原设计为农贸市场）



附图 5：住宅式变压烟道



附图 6：地下车库换风出口



附图 7：化粪池盖板及楼顶废气排放出口



附图 8：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附图 9：污水池和雨水管网



污水池



雨水管网

附图 10：垃圾桶



附图 11：车库出入口及禁止鸣笛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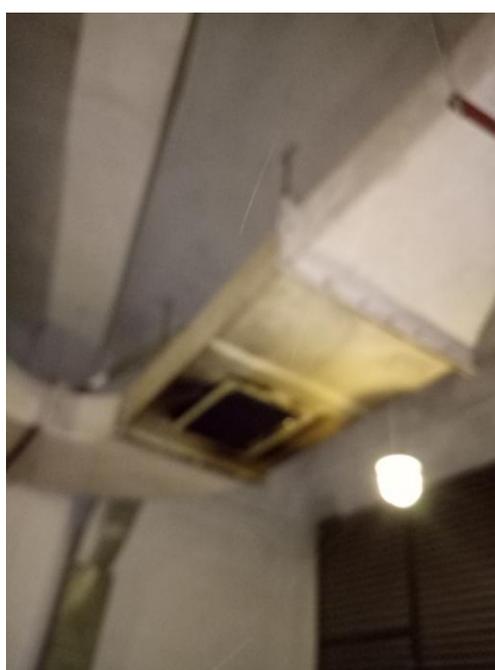
附图 12：配电房、加压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地下车库换风机



配电房



生活加压水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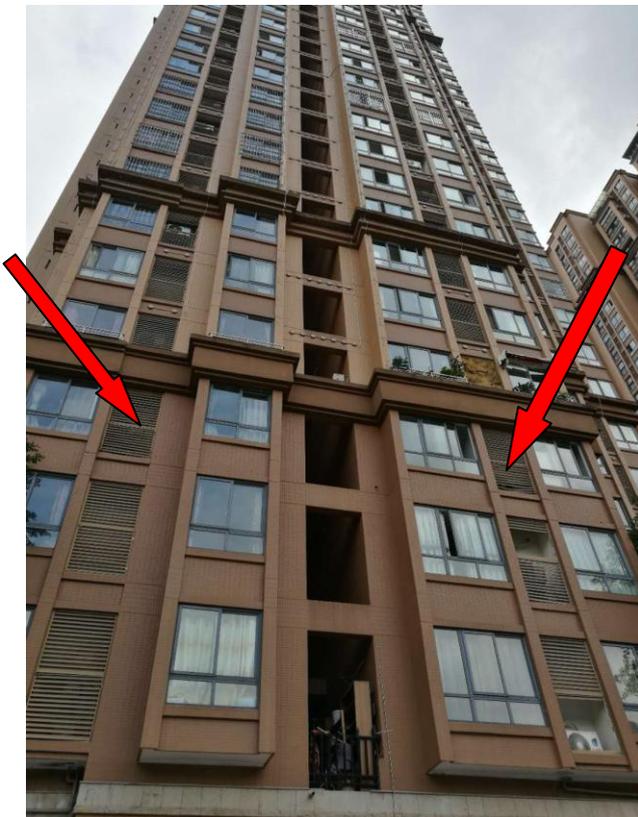


备用发电机



地下车库换风机

附图 13：空调机位和冷凝水下水管位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51030031008315038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 (项目) 经审核, 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该项目招标事项请另文向市发改委请示核准。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

项目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

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建设地点: 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

总投资: 18000 万元

建设内容: 5-8 栋商住楼及相应地下车库

建设规模: 主要建筑面积 122700 平方米, 其中商住楼 1127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 10000 平方米。

请接此备案通知书后即委托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方案, 并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对节能方案进行评估。待节能评估报告完成后向我委申请节能审查。未经节能审查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 2：环评批复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自环项批新[2011]029号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南湖国际社区一期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是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加快我市汇东新区建设，拟在南湖新区汇川路南侧 A-16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700 平方米，其中：商住楼 112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0000 平方米。项目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允许类，并经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51030031008315038]）准予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

— 1 —

策。项目拟建址经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下达南湖生态城A-16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自规建新函〔2007〕026号）确定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符合城乡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并符合我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报告书》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项目施工期应按自贡市环保局和原自贡市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3〕71号）的规定和《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必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建筑垃圾和废土石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置；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撒漏，防止对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造成污染。

3、项目拟建址东侧通大路，北侧邻汇川路，南侧邻汇北路，其交通噪声将对相邻住宅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邻道路一侧的住宅应采用尽可能远离道路建设，对房间功能进行合理布置和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4、在小区范围内一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煤烟污染。

5、在住宅楼下不得设置商业用房。对5号楼内凡是有可能作

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内都必须修建单独的排烟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以备今后餐饮业主排放油烟使用；对于住宅厨房应修建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备用发电机组使用尾气达标的机型，尾气经高于楼顶的排烟道排放，防止油烟和发电机尾气污染扰民。

6、采用限制汽车在小区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对商业用房功能合理布局，且不得安装高噪声卷帘门；在住宅楼内禁止设立娱乐场所；在小区内禁止设立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对供电变压器、加压水泵、地下车库换风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机型和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振、消声安装；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凝水下水管等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扰民。

7、采取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面停车场离住宅楼大于10米；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换风率不低于6次/小时，换风出口高于楼顶或离住宅10米以上和排气出口距地面大于2米等措施，防止汽车尾气造成污染危害。

8、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用规范修建的每一入住人口配0.16立方米池容的化粪池（项目总池容大于730立方米）进行净化处理，保证污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大于24小时，并做到每半年清淘一次，达到应有的处理效果。粪便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商业用房厨房排水系统前端修建隔油沉淀池，对餐饮业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采取对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等措施；农贸市场内设置换风系统，换风率大于 30 次/小时；农贸市场内不得经营活体家禽家畜；在小区范围内禁止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对无窗厕所和化粪池应设置排气通道，通道出口高于楼顶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扰民。

10、生活垃圾采用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1、在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防止居室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在小区内，输、变电设施及线路安装应符合有关安全规范，防止电磁辐射污染居住环境。

12、在项目建设时，应按规划要求保证项目绿化率大于 40%，即绿化面积不低于 9300 平方米，使小区具有较好的生活环境。

13、在项目建设时，应在建筑物内设置可燃气体漏泄报警装置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装置，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正常运行和监控，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降低环境风险。

14、开发商在销售商业用房时，应明确告知购房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和恶臭污染的行业，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等，防止发生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15、当项目范围内要另行设置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必须办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和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交房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交房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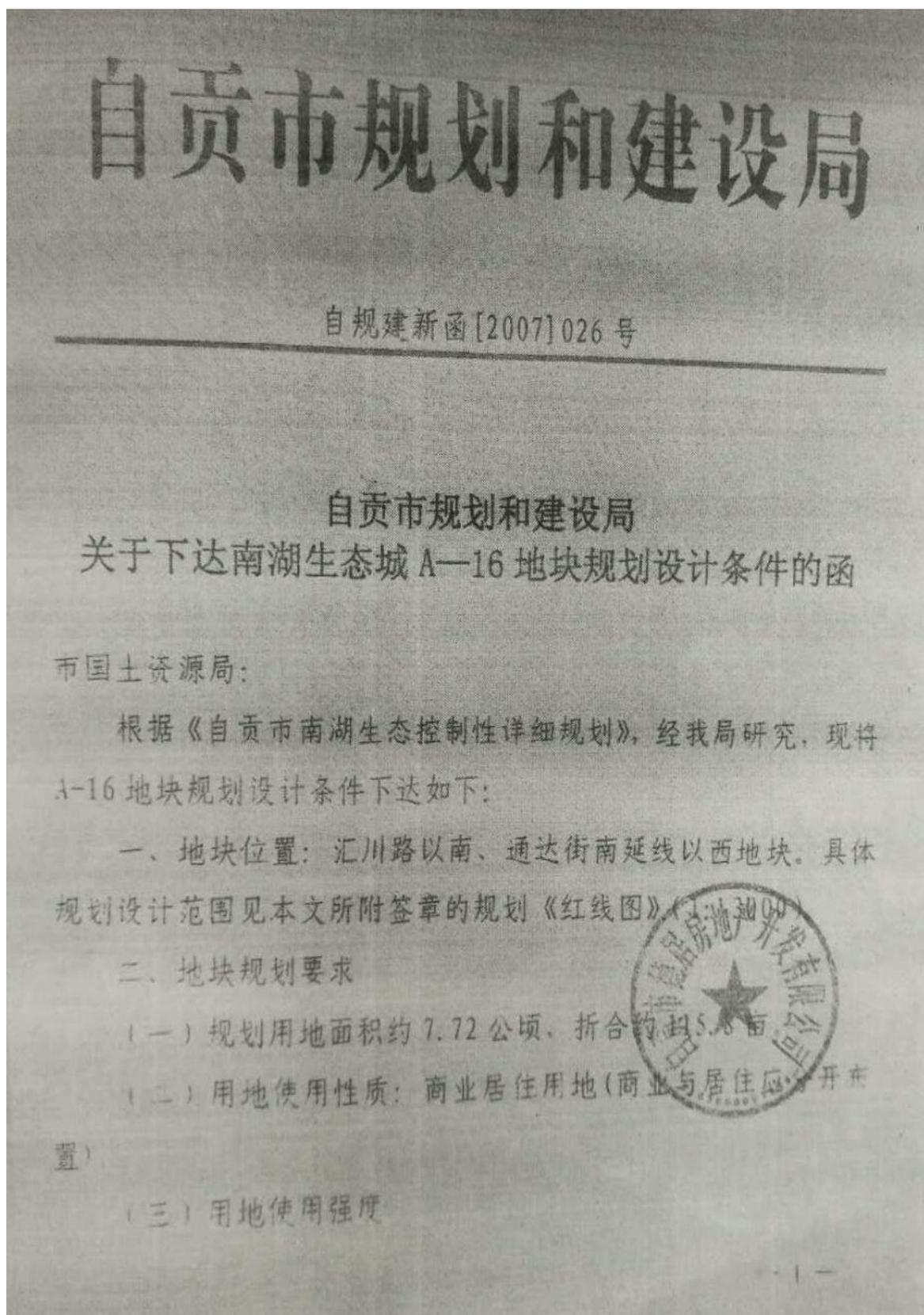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建保障局、高新区经发局。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05月20日印发

附件 3：自规建新函【2007】026 号



容积率： ≤ 5.0 （不含地下建筑）；

建筑密度： $\leq 20\%$ ；

建筑高度： ≤ 120 米；

绿地率： $\geq 40\%$ （不包括屋顶绿化及墙体绿化）。

三、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间距：多层建筑间距应符合 1: 1.1（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的要求，同时满足消防、日照、采光、通风等要求。高层建筑间距也应满足消防、日照、采光、通风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二）按《自贡市区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的规定，套型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宅须占住宅建设总面积的 30% 以上。

（三）该地块中，须配套建设总住宅建筑面积 5% 的经济适用房，其中每套经济适用房面积原则控制在不低于 55 平方米，不高于 65 平方米的范围内。

四、建筑后退距离

（一）后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多层建筑主要采光面与之相对的按建筑高度的 0.55 倍距离退离用地红线，次要采光面与之相对的，应满足消防、通风及其它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后退道路红线距离：规划建筑退离汇北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40 米，退离通达街南延线道路红线不小于 8 米，退离汇北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8 米。其后退距离详见附图所附《红线图》。

五、交通规划要求

(一) 交通出入口方位: 该地块的车行出入口的开设按红线图上标示的禁开线位置布局。

(二)、停车场(库)的配建: 停车场(库)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设置, 地面停车位不宜超过应配建停车位总数的20%。机动车泊位住宅按0.5个/100平方米, 商业建筑按0.3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六、城市设计要求

(一) 规划方案应考虑建筑群体的空间布局及景观环境艺术设计, 同时须进行景观照明设计并统一实施和验收。

(二) 空调室外机应统一布置, 集中收水, 装饰遮挡。

(三) 规划建筑须与相邻道路协调布置, 其造型应新颖, 美。建筑外装修应选用高档、耐久、实用的外墙涂料或氟碳漆, 震设计按7度设防。

(四) 临街建筑不得设置封闭卷帘门, 不准做外凸全封闭式雨棚, 不得设置悬挑阳台。

七、市政要求

(一) 充分考虑和落实水、电、气、通讯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并满足需要。

(二) 合理进行场地竖向设计, 妥善确定建筑室内、外地坪。场地内污雨水排放系统按分流制进行设计, 并分类进入城

八、配套要求:

(一) 用地内应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套服务用房(包括社区办公、警务、医卫用房等), 配套地上总建筑面积 2%且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物管用房。

(二) 涉及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如绿化, 室外工程、市政设施等应与建设统一规划, 统一实施, 统一验收。

(三) 户外广告及招牌的设置应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批后, 方可实施, 屋顶禁设广告。

九、规划管理要求

(一) 应按划定的范围实施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以及各种管线的拆迁工作。工程建设中涉及各类工程管线、人防、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古树名木等, 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并办理相应手续。

(二) 必须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含景观照明设计), 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济指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总平面设计必须使用城市统一坐标、高程和 1: 1000 或 1: 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图; 标注各类建(构)筑物、工程管线道路、场地、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层数以及主要技术指标、控制轴线尺寸、放线依据及其他相关内容。

十、注意事项

(一)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一份, 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二) 开工前, 请持正式计划, 各有关部门批件和施工函来
我局审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放线时, 需通知我局派员
现场复验后, 方可动工修建。基础施工毕, 请即通知我局派员复
验, 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亦应通知我局
派员参加, 经综合验收合格, 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投入使用。

附件: 1: 3000 红线图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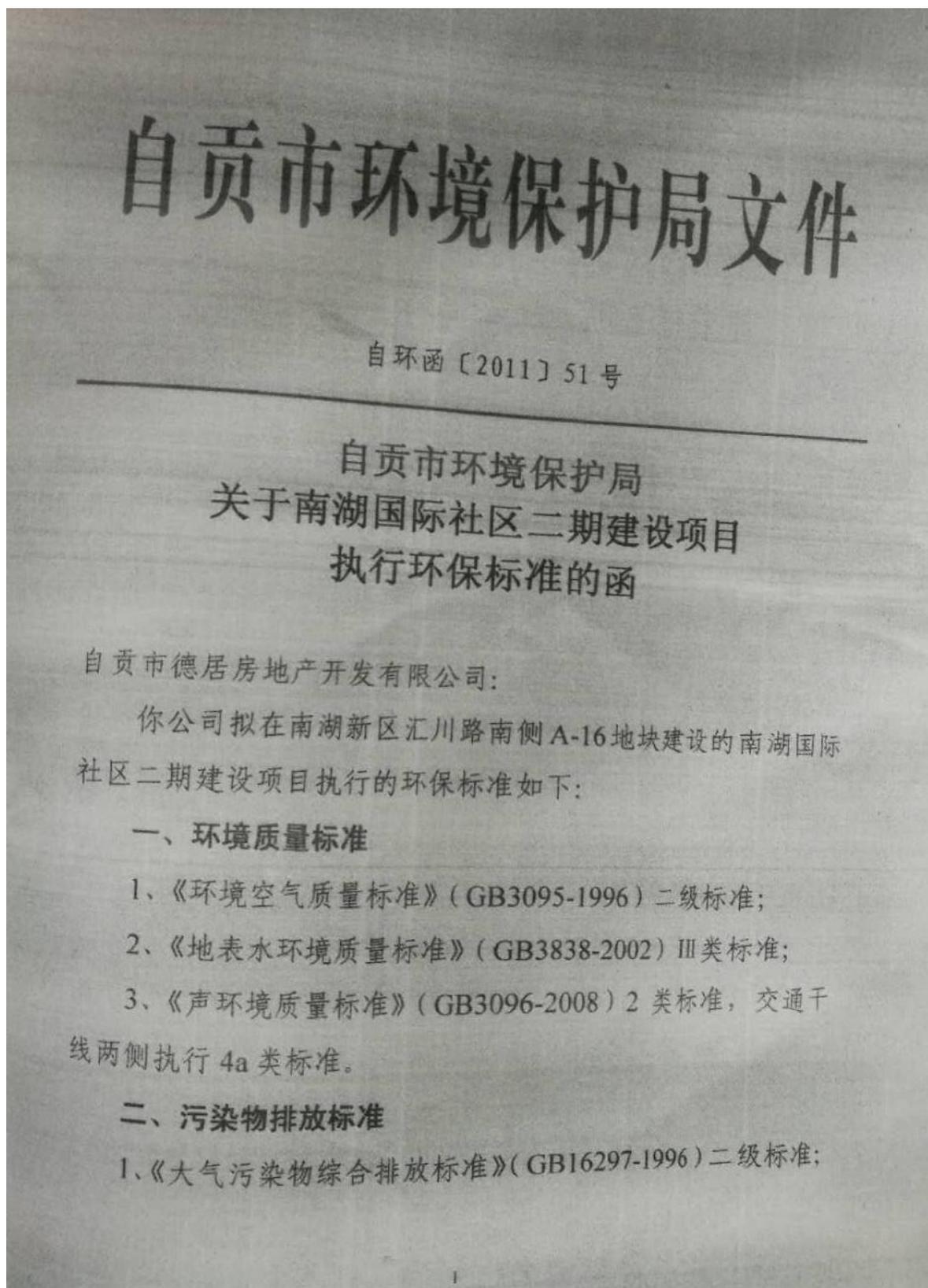
关键词: 城乡建设 地块条件 附

2007年10月29日印发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5

附件 4：执行环保标准



- 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
- 5、《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标准 函

抄送: 环评单位。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9日印

附件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续建工程地下室A区	工程地址	南湖生态城A-16地块
建筑面积	44803.56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33 层	总高	99.95 m
电梯	5 部	自动扶梯	无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4.4.4
建设单位	自贡市德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凯来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自贡市地质矿产开发设计院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兴发建设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西原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岳林昭		
监理单位	谢昭迪	总监理工程师	(川)总监字(12)049号
	江炳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川)监工监字(12)015号
	苏家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川)监工监字(12)016号
	杨表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川)监工监字(12)017号
	杨秉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川)监工监字(12)015号
施工单位	孙秋红	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川151060802218
	喻雷岩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00019129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自贡市德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四川凯来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四川兴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西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二期A-16#商业	工程地址	南湖国际社区A-16#地块
建筑面积	4697.13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	总高	98.5
电梯	7 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2年5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自贡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凯来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自贡市井矿地质开发设计院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广建建设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远建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姓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彬		
	宋刚		
	张宗良		
监理单位	许洪波		
施工单位	张斌		
	喻曾芳		
	冯相奎		

川建发[2002]280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文号: 川建发[2002]280号)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续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7栋		工程地址	南湖国际社区16号地块	
	建筑面积	30999.24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33层		总高	99.6 m	
	电梯	4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12.11.8	
	建设单位	自贡市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自贡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基础检测单位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计单位	四川锦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东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岳怀照				
	监理单位	刘太平				
		谢艳涛				
	施工单位	蔡端平				
		罗仕强				

续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8栋		工程地址	南湖国际社区A16号地	
	建筑面积	16815.3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31层		总高	93.6 m	
	电梯	三 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12.11.8	
	建设单位	自贡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德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自贡市工程勘察院		基础检测单位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设计单位	四川德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德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四川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刘大平				
		谢晓海				
	监理单位	刘大平				
		谢晓海				
	施工单位	符端平				
		何必强				

附件 6：承诺书

承诺书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位于南湖新区汇川路 A-16 地块的“南湖国际社区二期”建设项目现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根据《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湖国际社区二期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环项批新【2011】029 号）中的相关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 对于本项目商业用房，如出现扰民行业运营的情况，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7 栋-1/-2F 原设计为农贸市场，目前空置，在改变用途前我公司将向小区业主公示，并补做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
- 二、 地下车库换风出口距离住宅楼小于 10m，若出现扰民投诉事件，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7: 清掏单位证照、合同

化粪池承包协议

甲方: 四川银丰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贡分公司 南湖国际社区

乙方: 贡井区信立保洁服务部

根据《四川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双方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 化粪池/管道维修/安装/打孔/位置: 自贡市南湖国际社区, 小区内, 检查井, 化粪池

二、承包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到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

三、承包内容: 乙方在承包化粪池期限内, 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管道维修/安装/打孔及所有检查井的疏通、清掏工程。做到干净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在施工当中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照明。

四、化粪池清掏/管道维修/安装/打孔金额: 10010.00元
大写: 壹万零

五、乙方承包化粪池和检查井, 主管首和支管堵塞由甲方承担疏通费, 但化粪池出口堵塞由甲乙双方协商费用疏通。

六、在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四川银丰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湖国际社区

联系电话: 18708016601

签字日期: 2017.7.28



乙方签字: 信立保洁服务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甘双碧

联系电话: 13892044657

签字日期: 2017.7.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303MA677CK02A

经营者 甘双情
名称 贡井区信立保洁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贡井区筱溪街新马路居委会1组1栋1门106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管道疏通、清掏化粪池、房屋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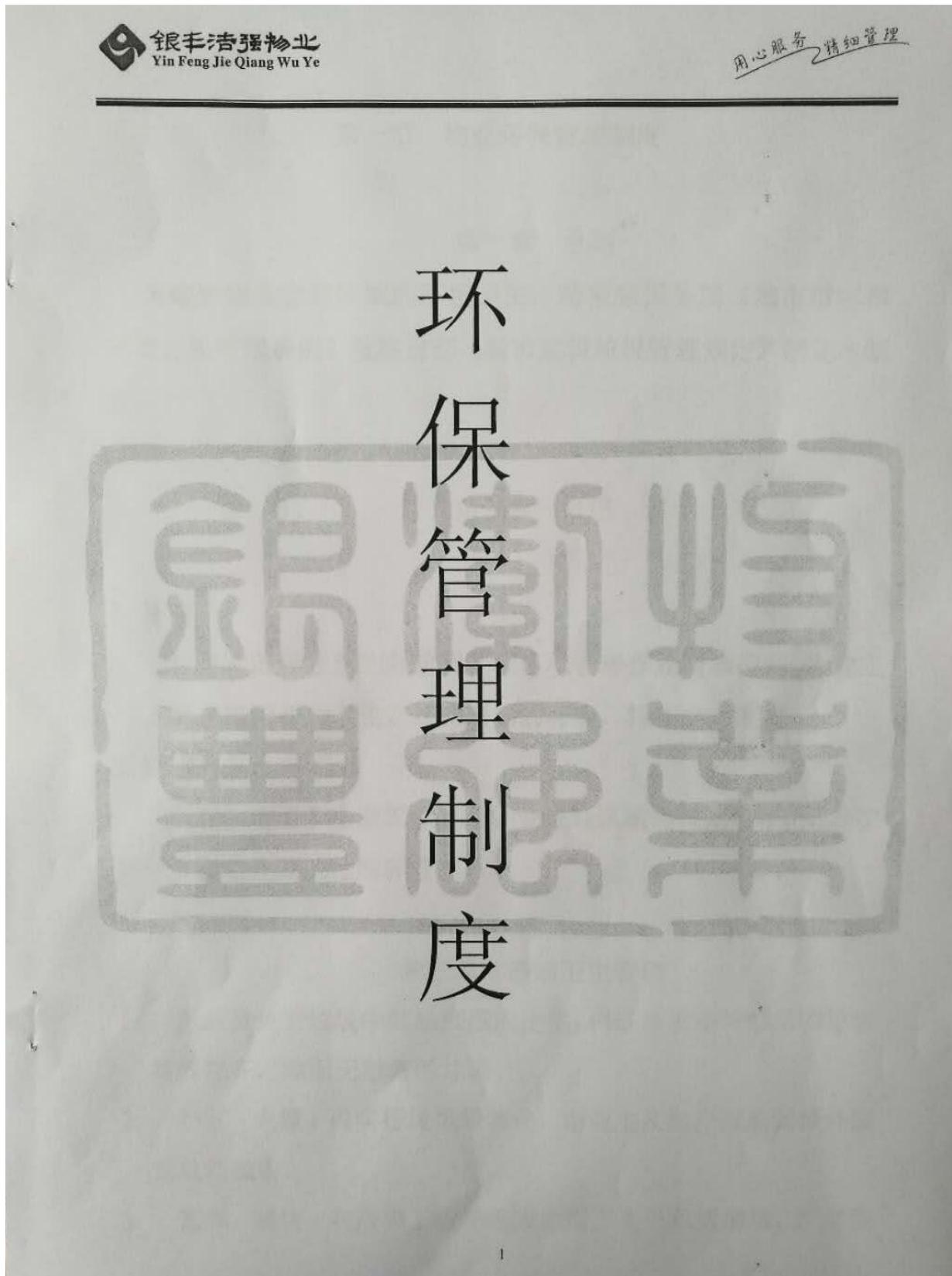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节 物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特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概述

1.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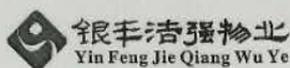
对南湖国际社区物业管理区域环境管理作业实施控制，为业主及租户提供清洁卫生、优雅清新的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实用于南湖国际社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保洁、绿化、养护及环境监测作业的控制和管理。

第三章 清洁卫生管理

1. 保洁员负责垃圾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证垃圾中转站里的垃圾摆放整齐，地面无散落的垃圾。
2. 小区（大厦）内实行垃圾袋装化，由业主及租户投放到楼外固定垃圾桶内。
3. 瓦砾、砖块、灰渣等工程垃圾应由施工人员负责清运，严禁倒



用心服务 精细管理

在垃圾中转站内。

4. 对于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防止废物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产生危害。
5. 每天清扫绿化带、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场所,保持辖区内无垃圾、纸屑、粪便和积水。
6. 每周清扫楼道两次、擦抹扶手一次,每月擦洗玻璃窗一次。物业辖区内垃圾箱每日清除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7. 小区内公共区域要通风,无污垢,油渍;室内、阳台要保持整洁;门窗干净无灰尘,玻璃窗洁净无痕迹,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
8. 楼道、过道等公共场所要通畅,无杂物堆放,墙壁上不乱贴乱画,车库内车辆停放整齐,保持整洁。
9. 每周要清理一次隐蔽夹道,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10. 公司各科室要按指定垃圾箱倒垃圾,不准在公共场所内焚烧纸屑、垃圾,保洁员有权监督执行。
11. 要严格按“三废”处理要求进行污水处理,保证被污染的废水不直接流入公共下水道。
12. 保洁员要定期向环境管理部经理上班工作情况,保洁主管应按相关标准全面检查物业管理辖区内的卫生环境情况,做好详细记录。

第四章 卫生消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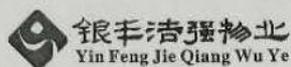
1. 要依据季节变化调整消杀作业频次并应严格按照消杀工作标准进行操作。
2. 消杀工作前，管理员必须详尽地告诉作业人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及过期灭鼠药饵料的清理。
3. 每月要求专业消杀单位对楼宇、绿化带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杀活动，每季对化粪池进行一次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
4. 每周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卫生间、车库、排水渠等进行一次消杀活动，并对开水间、热水器、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5. 消杀方式以喷药触杀为主，要将喷杀药品按要求进行稀释注入喷雾器里。灭鼠方法主要采取投放伴有鼠药的饵料。
6. 人员工作时要穿戴好防护衣帽，戴好口罩，完工后应及时换衣裤，用肥皂洗手。
7. 投放鼠药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必要时挂上明显的标志牌。
8. 不要在客人出入高峰期喷药，办公室、会所娱乐配套设施应在下班或营业结束后进行，并注意关闭门窗。
9. 大堂、楼层消杀活动在非办公时间进行，如需在办公时间进行，应先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10. 对广场外围进行喷洒时，尽量在顺风处喷洒，以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11. 因灭杀需要打开的地下井盖，消杀人员离开之前必须及时将

井盖盖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12. 灭杀完成之后，要及时安排保洁员对园林座椅、扶手、办公室的桌椅进行一次擦拭清洁，防止皮肤接触中毒。
13. 消杀作业完毕，应将器具、药具统一清理保管。
14. 消杀管理员要每周检查一次消杀工作的进行情况。

第五章 绿化养护管理

1. 要不断提高花木培植技术和管理水平，认真履行职责，不仅要做到勤于培植，还要搞好科学管理。
2. 要熟悉物业管理辖区内的绿化布局，花草树木的品种、数量、名称、特性和培植犯法，并在适当的地方公告其植物的名称、产地、种植季节、生长特性和管理办法等，方便业主及租户休闲游览与观赏。
3. 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要适时对树木及花草修剪、施肥、浇水、松土、除草，力争成活，减少和预防死花死树，保证树木、花草的生长旺盛。
4. 保持花卉正常生长于叶清洁，每周擦拭叶上灰尘一次。
5. 要贯彻“勤施、薄施”的施肥原则，避免肥料过高造成的肥害。每季度要对花木松土和施肥一次。
6. 每月要修建一次草坪，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下。
7. 绿化带和 2 米以下的花木，每半个月修枝整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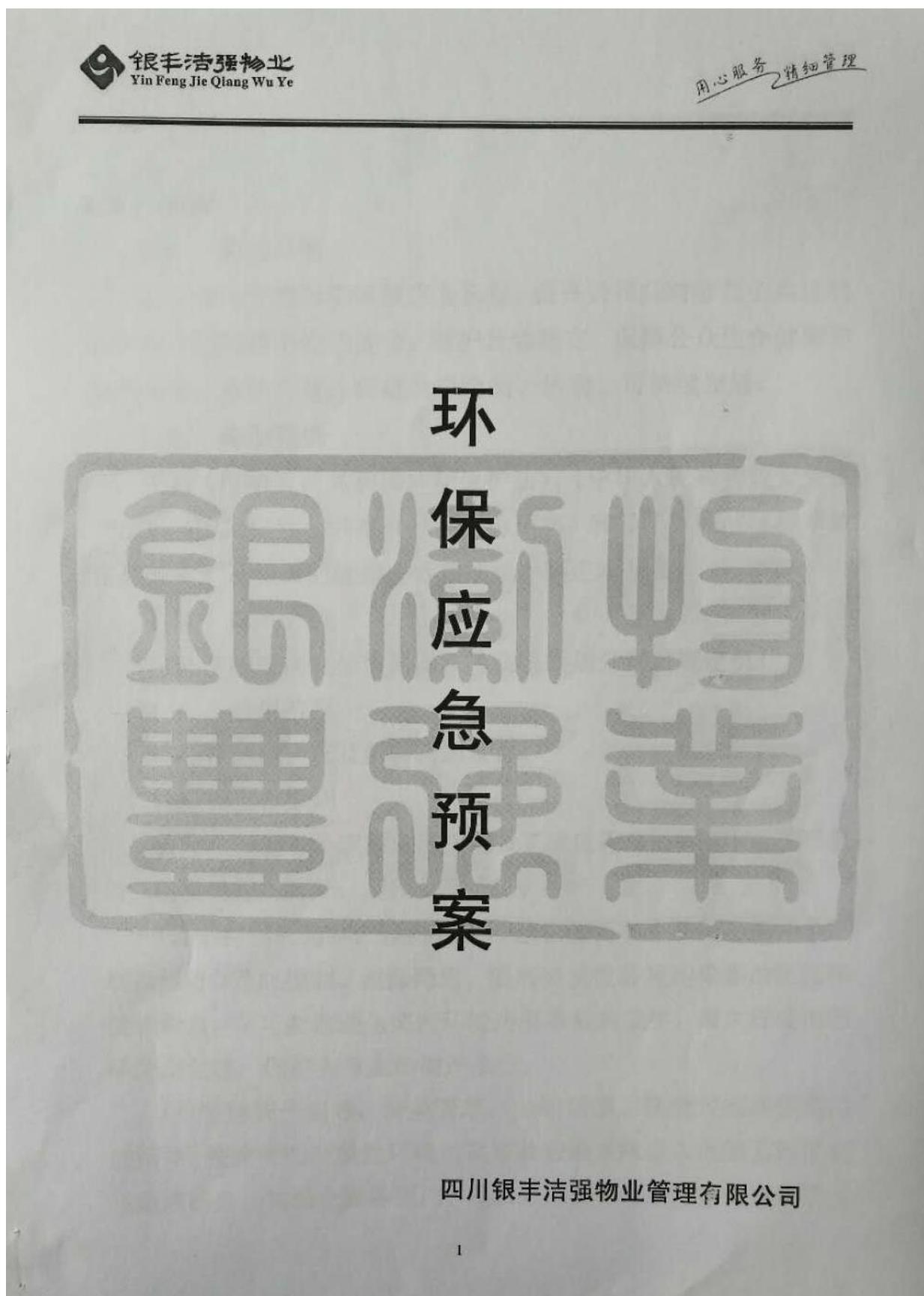


用心服务 精细管理

8. 绿化带每3天杀虫一次，苗圃、花盆等每半个月杀虫一次，树木、草坪每月杀虫一次。
9. 对花坛、花篱、行道树、警示牌等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加以整理，使其整齐、美观。
10. 不得擅自践踏、占用、损坏绿化地，不得往绿化地排放污水污物或扔垃圾杂物，以保证小区的绿化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11. 不准钉拴、刻画、攀折树木；严禁擅自折枝摘花采集种子、果实、割草；禁止损坏花木的保护设施及花台和周边装饰建筑群。
12. 如发现出现以上不良现象，要立即制止，并通知上级主管。
13. 工作完毕后，要及时收拢所有绿化工具和用品，不得留在现场，以免造成意外损失或事故。
14. 要定期对物业各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巡查，并填写《绿化检查记录表》。

四川银丰洁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湖国际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附件 9：应急预案



1.0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以及所管辖的项目。

1.5 工作原则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身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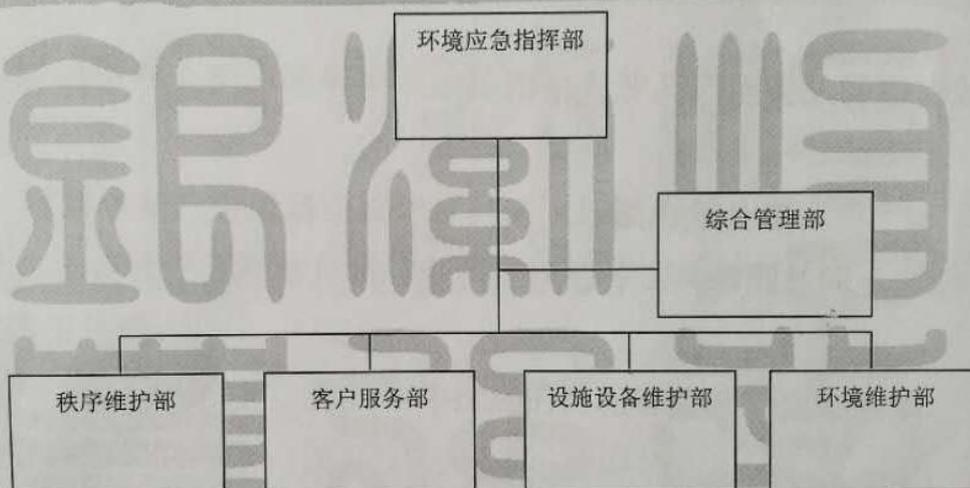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项目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

应能力。

(3) 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0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1 环境应急指挥部

公司领导第一负责人任应急指挥部组长、涉事部门或项目第一负责人为应急指挥执行组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整个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通报等工作；

2.2 项目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协助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整个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实施协调、跟进；

2.3 各专业部门

各专业部门负责各司其职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处置、管控；

2.3.1 秩序维护部

秩序维护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封闭管控、隔离管控，以及相应的人员疏散管理等；

客户服务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报、客户安抚等工作；

设施设备维护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所涉及设施设备故障的协助处置，以及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后续监控，避免衍生性事故的发生；

环境维护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所涉及环境类故障的协助处置；

3.1、污雨水井、管道堵塞或爆管，污水外溢应急处理：

3.1.1 该责任区清洁员将垃圾车、扫把等工具拿到故障点，协助维修工处理。

3.1.2 从污雨水井、管、池中捞起的污垢等直接装上垃圾车，避免造成第二次污染。

3.1.3 疏通后，清洁员打扫地面被污染处，并接水管或用桶提水清洗地面，直到目视无污物。

3.1.4 班长视情况安排人员协助。

3.2、草酸、盐酸、农药等化学危险品洒漏处理

3.2.1、草酸、盐酸、农药等化学危险品在作业时，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戴口罩，穿雨衣雨鞋，戴橡胶手套。

3.2.2、若发生洒漏情况时，原则上用沙土吸收中和。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可以用清水冲洗，不得造成周边绿化的二次污染。

3.2.3、若不慎人体沾到草酸、盐酸、农药等危险化学品，迅

速用清水冲洗中和。

3.3 预防和预警

3.3.1、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2、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0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5.2 受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灾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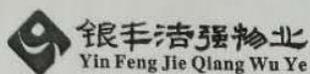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



用心服务 精细管理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0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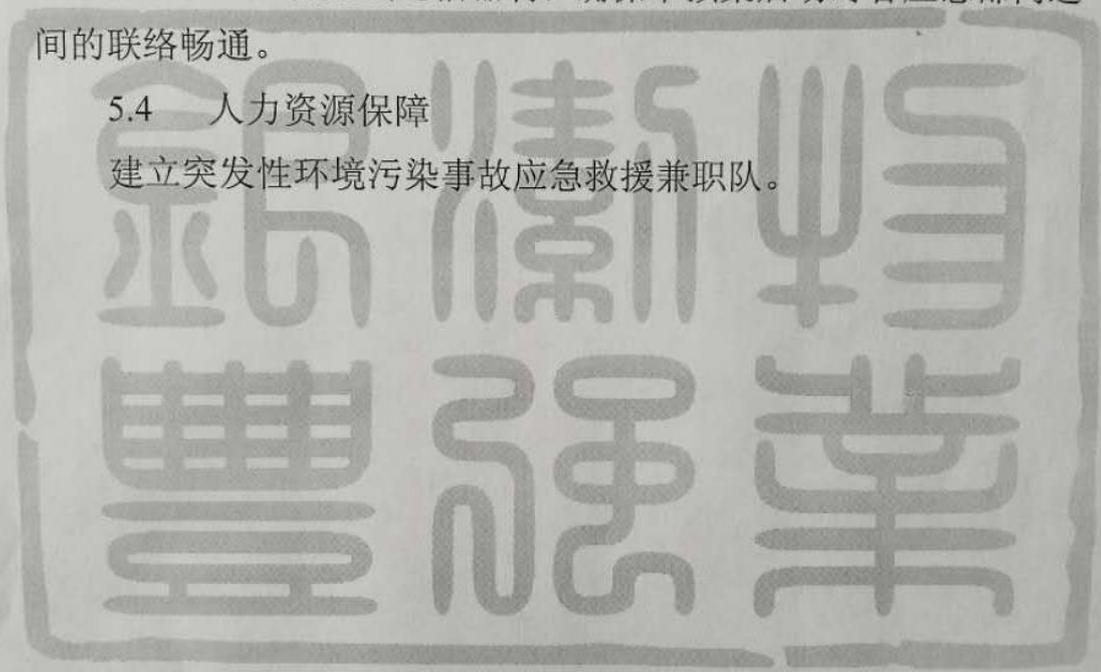
5.2 装备保障

5.3 通信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4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四川银丰洁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湖国际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附件 10: 室内监测报告

编号: ZJC/AI2014-00038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自贡市汇东路816号附1号 邮编: 643000
 电话: 传真: 0813-826299 网址: www.czcjcd.com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专用章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建筑节能

委托单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JC/2014-01523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5栋	委托日期	2014年3月3日
工程地址	自贡市南湖生态区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	I类民用建筑	竣工状态	毛坯房
建筑面积	44803	竣工日期	2014.2
房间总数	1400	检测日期	2014年3月5日~10日
总楼层数	33	报告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		
检测情况			
序号	房间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一单元三层17-20/N-G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2	一单元三层20-23/N-P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3	一单元三层11-13/R-V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4	一单元三层14-17/R-S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5	一单元三层7-9/R-V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6	一单元三层1-4/S-W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7	一单元三层2-7/K-N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8	一单元十层19-21/C-J	2014年3月5日~10日	合格
结论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检测,本工程抽检位置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1. 该工程所检测房间均为毛坯房,室内清洁无家具; 2. 附检测房间及检测位置示意图。		
声明	---		

审批:

校核:

主检:

第1页, 共20页

编号: ZJC/AI2014-00039

MA

12230258R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自贡市汇东路816号附1号 邮编: 643000

电话、传真: 0813-8262899 网址: www.zjczg.com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2014年3月19日

委托单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JC/2014-01523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6栋	委托日期	2014年3月3日
工程地址	自贡市南湖生态区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	I类民用建筑	竣工状态	毛坯房
建筑面积	44799	竣工日期	2014.2
房间总数	1260	检测日期	2014年3月3日~10日
总楼层数	31	报告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		
检测情况			
序号	房间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一单元四层14-15/D-J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2	一单元四层14-15/W-a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3	一单元四层11-14/W-a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4	一单元四层8-10/D-J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5	一单元四层6-7/D-J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6	一单元四层3-5/D-J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7	一单元九层14-15/W-a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8	一单元九层8-11/W-a	2014年3月3日~10日	合格
结论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检测,本工程抽检位置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1. 该工程所检测房间均为毛坯房,室内清洁无家具; 2. 附检测房间及检测位置示意图。		
声明	—		

审批: 李宇凡 校核: 唐晓花 主检: 程书峰

编号: ZJC/AI2012-00154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自贡市汇东路811号附1 邮编: 643000
 电话: 0813-2222222
 经营范围及材料: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建筑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资质证书第039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1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JC/2012-03961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7栋	委托日期	2012年7月20日
工程地址	自贡南湖生态城A-16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	I类民用建筑	竣工状态	毛坯房
建筑面积	34999	竣工日期	2012.7
房间总数	1280	检测日期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总楼层数	33	报告日期	2012年8月6日
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检测情况

序号	房间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一单元二十七层 32-33/L-M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2	一单元二十七层 33-35/J-H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3	一单元二十七层 (2/24)-28/F-M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4	一单元二十七层 17-21/M-L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5	一单元二十七层 8-11/F-M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6	一单元二十七层 4-7/G-K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7	一单元十九层 20-23/A-B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8	一单元十九层 26-29/A-B	2012年7月31日~8月6日	合格

结论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检测,本工程抽检位置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1、抽检房间均为毛坯房,室内整洁,无桌、椅、柜等; 2、附检测位置平面图及检测房间示意图。
声明	—

审批: 张明

校核: 唐晓花

主检: 桂光峰

编号: ZJC/AI2012-00155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2009230047R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 自贡市东大街16号 邮编: 643000
 电话: 0813-8262899 传真: 0813-8262899
 建筑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川建(检)字第039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1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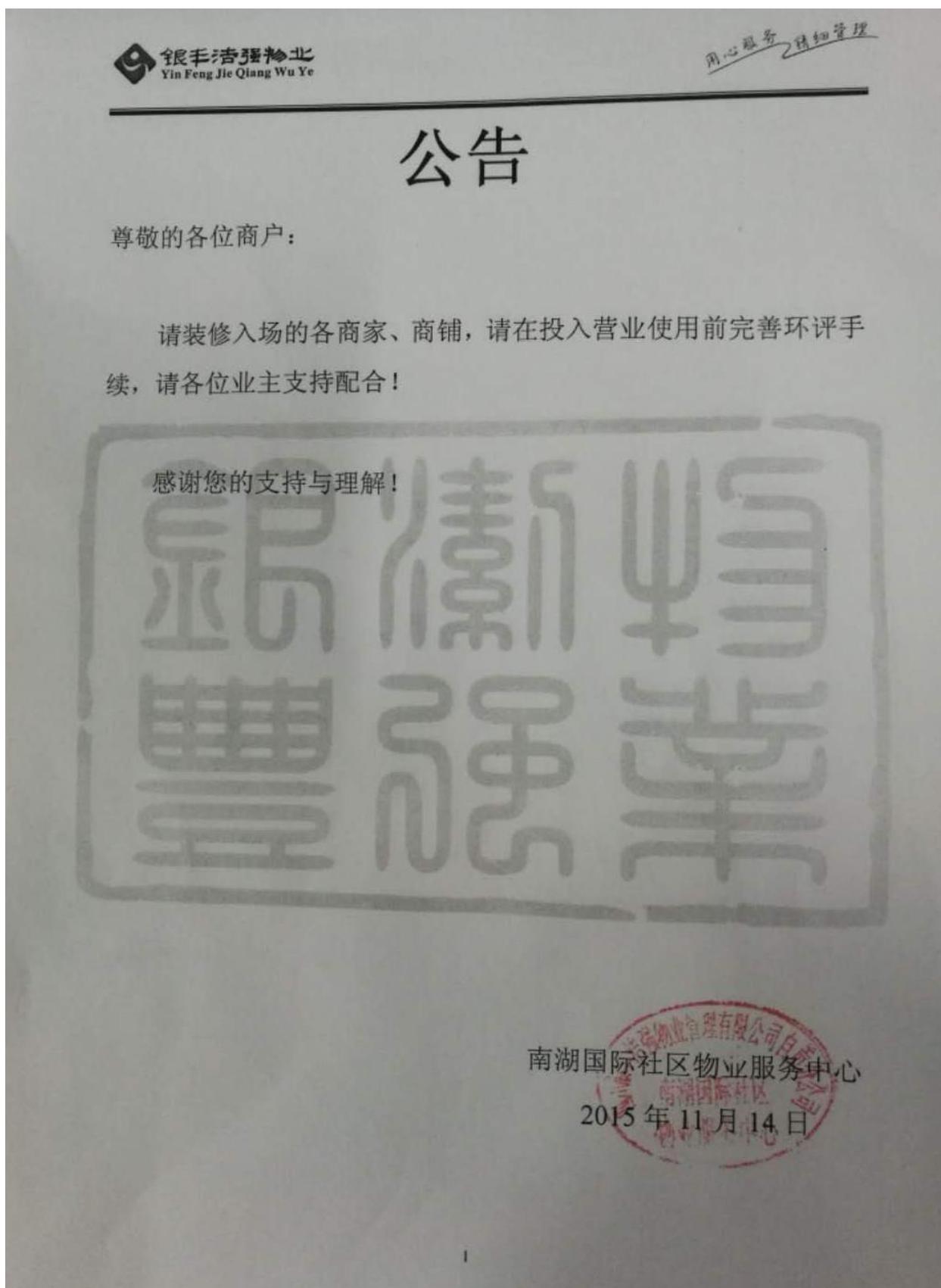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自贡市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ZJC/2012-03961
工程名称	南湖国际社区8栋	委托日期	2012年7月20日
工程地址	自贡南湖生态城A-16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类别	I类民用建筑	竣工状态	毛坯房
建筑面积	16815	竣工日期	2012.7
房间总数	600	检测日期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总楼层数	33	报告日期	2012年8月6日
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检测情况			
序号	房间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7	十六层11-13/X-g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18	十六层3-4/X-b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19	十层9-14/E-G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20	十层9-12/A-B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21	十层1-5/G-M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22	十层1-4/D-E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23	十层1-5/P-U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24	十层3-4/X-b	2012年7月30日~8月6日	合格
结论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检测,本工程抽检位置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1、抽检房间均为毛坯房,室内清洁,无桌、椅、柜等; 2、附检测位置平面图及检测房间示意图。		
声明	---		

审批: *张明*

校核: *唐晓农*

主检: *桂书峰*

附件 11: 物业公告



检测评价

中坚（S）检[2015]137号

第1页/共3页

受检单位	自贡市高新区金彩童年幼稚园	采样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检测样品	空气、物表等	样品来源	抽样
评价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报告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评价依据	《四川省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常规》		

结果评价：

我公司依据 GB/T 18204.6-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按照 GB/T 18204.1-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3-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和《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的标准检验方法对自贡市高新区金彩童年幼稚园的空气、物表等进行了现场抽样检测。

结果表明：

所抽样品检测卫生指标均符合《四川省托幼机构消毒隔离工作常规》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评价：付顺全

审核：董秀兰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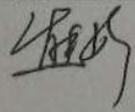
中坚(S)检[2015]1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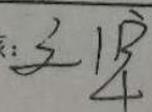
第2页/共3页

受检单位 自贡市高新区金彩童年幼稚园
 检测样品 空气、物表等 样品来源 抽样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06-08日 报告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检测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12年版)
 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3-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检测结果:

检测点/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早教活动室 S1513701	空气细菌总数 (cfu/皿)	13	≤30
幼小衔接班 S1513702	空气细菌总数 (cfu/皿)	9	≤30
幼小衔接班 (毛巾)	细菌总数 (cfu/cm ²)	5	≤15
S1513703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毛巾)	细菌总数 (cfu/cm ²)	6	≤15
S1513704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毛巾)	细菌总数 (cfu/cm ²)	5	≤15
S1513705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毛巾)	细菌总数 (cfu/cm ²)	3	≤15
S1513706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幼师手)	细菌总数 (cfu/只手)	95	≤300
S1513707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玩具表面)	细菌总数 (cfu/cm ²)	5	≤15
S1513708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幼小衔接班 (课桌表面)	细菌总数 (cfu/cm ²)	2	≤15
S1513709	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早教活动室 SS1513710	甲醛 (mg/m ³)	0.07	≤0.10
幼小衔接班 S1513711	甲醛 (mg/m ³)	0.04	≤0.10

检验: 

审核: 

检测报告

中坚(S)检[2015]137号

第3页/共3页

受检单位	自贡市高新区金彩童年幼稚园		
检测样品	空气	样品来源	抽样
检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报告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检测依据	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1-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检测结果:

监测场所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幼儿园	早教活动室	温度(℃)	22.7	22~28		
		相对湿度(%)	58.3	40~80		
		风速(m/s)	0.11	≤0.2		
		照度(Lx)	375	≥150		
		噪声dB(A)	44.5	≤45		
		二氧化碳(%)	0.066	≤0.10		
		一氧化碳(mg/m ³)	1.1	≤10		
		可吸入颗粒物(mg/m ³)	0.09	≤0.15		
		幼小衔接班		温度(℃)	23.2	22~28
				相对湿度(%)	57.4	40~80
风速(m/s)	0.08			≤0.2		
照度(Lx)	293			≥150		
噪声dB(A)	43.2			≤45		
二氧化碳(%)	0.049			≤0.10		
一氧化碳(mg/m ³)	1.2			≤10		
可吸入颗粒物(mg/m ³)	0.07			≤0.15		

(以下空白)

检测: 张松

审核: 董秀兰